

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决算编制)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

- 1.1、项目名称：永平村委会岭东一村土塘涡道路工程决算编制
- 1.2、委托事项：决算编制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 1.4、项目造价：投资估算约 258.68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2.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决算编制报告，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项目收支明细财务凭证、中标通知书、各项合同、结算书、立项文件、资金来源、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姜工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编制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编制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编制报告一式5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陆杰聪 13129044451为编制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编制费。

第五条 编制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编制服务收费： 暂定服务费为 3737.53 元（暂以投资金额 3203749.00 元为计费基数，计算方式：
$$((2000+(1000000-500000)*0.2%+(3203749.00-1000000)*0.09%))* (1-25\%)$$
。参照收费标准：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涵[2011]742 号）、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 25%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含税）。最终编制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本项目决算编制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并通过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上述费用含基本编制费、调研费用、人工服务费、咨询服

务费、文书装订费、材料费、交通费、物流费及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5.2、收费依据：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涵[2011]742号）、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含税），最终服务费用以三方签订《服务费确认书》为准。

5.3、付款方式：编制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甲方支付。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结算方式：

（1）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5000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2）若结算金额大于5000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80%，余下的20%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3）服务费用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向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编制费。

5.6、收款方式：编制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与乙方约定，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

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编制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编制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编制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编制的50%。
-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编制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编制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 8.3、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

自三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528143

电话：0757-87293251

乙方：(盖章)

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富善路 1
号二座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734874746

邮政编码：

电话：0757-8830688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4 月 23 日